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中国建材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5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五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降低了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

雷前治

---

胡金亮

---

聂祚仁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十二日